

佳木斯市司法局文件

佳司通〔2023〕7号

关于开展“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建三江管委会司法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按照省厅《关于开展“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万人走基层”专项活动的通知》（黑司通[2023]8号）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全市法律服务队伍专业和规模优势，深入推进“排纠纷解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专项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2月—2023年12月。

二、 主要任务

按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讲法律、重预防、排风险、化矛盾、护稳定、惠民生”为主要工作内容，组织全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明白人等法律服务力量“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开展“大宣传、大体检、大排查、大化解、大惠民、大调查”等“四进”“六大”走访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民营企业防范风险能力，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三、 活动内容

（一）开展法治大宣传。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人民调解员、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明白人深入乡村、社区举办法治讲座，开展法律大集（广场）、“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活动，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宣传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隐患矛盾的发生。

全年对涉民营企业案件优先立案审查，对案情简单、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将审理时限缩短为40个工作日；全年坚持案件审理听证制度，涉企案件一律召开听证会，

充分听取企业利益诉求，全年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督办机制，及时制发司法意见书、建议书，保障涉民企行政复议案件决定刚性落实，全年坚持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工作。

组织公证员根据基层群众公证法律服务需求，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家庭宣传公证法律业务知识，为基层群众提供公证法律咨询、公证业务办理等法律服务。

开展司法鉴定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引导从事环境损害、道路交通等鉴定业务的机构深入乡村、社区举办知识讲座，发挥党员鉴定人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村民服务。

（二）开展法治大体检。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深入民营企业“把脉问诊”、答疑解惑，全力为民营企业提供订单式“法治体检”服务，通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解答企业的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切实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依法管理水平，为企业出具“法治体检”报告，增强企业经营风险由事后化解转变为事前预防的能力。组织村居法律顾问通过协助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检查。指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常见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对在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或者日常法律顾问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处置建议，将法律服务进一步前移，助力我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三）开展隐患大排查。按照专项行动部署，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专调委会专家库成员、法律明白人等力量，聚焦涉疫就医、上学就业、劳资债务、“三农”、民营企业、行政复议等领域，聚焦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缠（闹）访人员等重点人群，聚焦重大节日、重点时期、敏感时段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滚动式全方位排查。通过走网格、走园区、进企业等方式及时发现苗头隐患，做到早发现、早处置，防患于未然。

（四）开展矛盾大化解。对排查出来的苗头隐患，充分利用调解、行政复议、仲裁、公证等各种手段，穷尽司法行政职能，发挥“四所一庭一中心”工作机制和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优势作用，全力做好纠纷化解、人员稳控等工作，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五）开展法援大惠民。组织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将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流程，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

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采取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简化程序、快速受理、快速指派、快速办结的“一免一简三快”工作模式，为其提供“一站式”快捷援助服务。依法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着重打造“法援援助直通车”品牌，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六）开展问卷大调查。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对专项行动的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等开展问卷大调查，收集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四、活动要求

（一）正确处理好“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活动与专项行动的关系，把此项活动作为专项行动的重要工作内容，以“专项+专班”形式，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活动与专项行动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宣传，同步报送相关数据和工作情况。

（三）加强工作统筹，结合本地实际，将“解民忧 纾企困 法律服务走基层”活动与公安机关“百万警进千万家”等活动有机结合，强化协同配合，减少重复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四）各县（市、区）司法局要谋划全年活动方案，确保月月有活动，季季有总结，同时将全年拟开展的活动以清

单方式于3月20日上报至市局促进科。

附件：组织领导机构



佳木斯市司法局

2023年2月24日

抄送：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

佳木斯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组织领导机构

市司法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局领导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

（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通 市司法局负责人

副组长：李新波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秦鹏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启忠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王旭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二）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主 任：秦鹏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副主任：高佩贤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蔡志远 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四级调研员

郭钦辉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

隋媛霞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

班 蕊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许 婷 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管理科科长

张 琦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科长

杨静波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与公证管理科科长

战翠翠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与公证管理科副科长

鲍维强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市司法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联络员：齐蕴达

联系电话： 0454-8809030

电子邮箱： jmsjckgggyx@163.com